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阮麗倩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60015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6年8月4日至11日假臺中市興網球場舉辦「106年第十五屆筑波木笑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3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5月19日網協字第106000022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2點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6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筑波木笑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3)」，因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另有關競賽規程報名費部分，請修正為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

裝

訂

線

0526 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

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六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
七、本案參加獎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7-06-25  
15:34:02章

裝

訂



線